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社区团购农副产品方兴未艾

律师：注意留存凭证防范风险

据《安徽商报》报道，今年以来在疫情影响下，时兴了二三年的小区团购迎来了快速发展期。

不同群里下单
小区居民玩得溜

“我要十斤鸡蛋、我要两条草鱼、我要一只土鸡……”6月30日，合肥文锦新城小区的团购群里，居民们正在下订单。“这个太方便了，直接送到家门口。”居民陈女士说。

从两三年前开始兴起的居民凑单，逐渐发展为小区团购。而在疫情封锁小区期间团购迎来了快速发展期，田间地头农产品借助团购渠道直通居民餐桌，成为城市线上消费的又一大场景。

“我们群里的东西都是附近农村的。”文锦新城居民胡女士介绍。最初，她是从邻居那里知道小区有个团购群。“当时也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进去的。”第一次下单买了5斤土鸡蛋，付了10元，“便宜，鸡蛋也新鲜，觉得挺不错。”接着，胡女士就开始接二连三地在群里下单，买肉、买水果、买土鸡、买蔬菜，到现在她已经成了群里的熟客，前后对比她能知道哪个菜最近贵了，不过她说基本上团购群里的货价格变动不太大，这也是她们一直在群里团购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合肥港澳广场附近多个小区，居民们对微信群团购这种方式已经非常熟悉。在同一个小区，甚至还有几个团购群，彼此之间会分散团购产品，不互相冲突。例如，在港澳花园小区，居民展示手机里的微信团购群有三个，一个是买水果的，一个是买禽蛋等副食的，还有一个是专门买坚果等休闲零食的。每周，三个群里都会下不同的单，基本上家里一周日常所需就可以买到。

每周两次交货
直供生意忙得很

8月1日早晨7点，席俊龙的货车停在合肥天鹅湖畔小区南门外固定位置。后备箱打开，十几箱鸡蛋、5筐苹果、几箱冻玉米，外加咸鸭蛋，就是他带来的货。早锻炼和上菜场回来的大妈大叔们，此刻



资料图片

正围绕在他的摊位旁，等待领取几天前在微信群里订下的鸡蛋。

从皖南亲戚家运到合肥的土鸡蛋、咸鸭蛋、苹果等，在这个小区的微信群里成为最受欢迎的产品，“今天带了5筐苹果，不够。”席俊龙说，上午不断有人问他苹果还有没有，“下次来要多带点儿。”

每周三、六早上7点，他会按照订单量再多带点儿货到天鹅湖畔南门，之前在微信群里居民会提交订单，他一个个记下来，然后和其他小区的汇总，全部发给亲戚，由亲戚负责运到合肥。在席俊龙的手机上，微信群里有30多位居民参与团购，之后还会在群里交流品质、口感等，大家还会评出最受欢迎的产品，席俊龙会默默记录下来，和亲戚进行交流，调整发货结构和量。

“干这个四五个月了。”在今年疫情之前，席俊龙是一名物流货车司机。春节期间，亲戚要拉货找不到货车，就让他帮忙，结果他发现了小区团购这个市场需求。他回忆，整个疫情封锁期间，他卖出去300箱总共10800枚鸡蛋。

警惕消费风险
团购凭证要留存

从田间地头直供居民餐桌，越来越成为农产品+电商发展的主流模式。方便居民，支持农产品销售的同时，除了经营方面面临的再升级再发展问题，一些和居民利益相

关的消费问题也随之而来。

“我曾经买的枣和群里描述的不太一样。”融创城居民令女士说，当时40元一斤的大枣，买回家发现枣肉干瘪，味道一般，她选择了直接退货，之后退出了那个团购群。

“小区团购是新鲜事物，消费者一定要注意防范风险。”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蔡荣风说，首先是食品安全问题，田间地头直供模式供货来源比较多，其中也蕴藏着食品安全风险。由于小区团购是一个松散的市场交易行为，一旦发生纠纷，谁来向供货源头主张权利，是小区居民，还是中间供货商，在打官司时需要明确，这些都是民事法律中容易产生纠纷、分歧的地方。居民应主动要求供应商提供检疫证明，以保证食品安全以及自己的合法权益。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购买渠道不断增多，团购最好选择有资质的商家，或经过监管认证的农户。

为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小区居民一定要留存好参加微信群下订单、电子支付相关凭证。根据最高法的民事诉讼证据新规，微信聊天记录、电子支付凭证等，都可以作为直接证据提交法庭。

同时，蔡荣风律师也建议，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小区团购市场的监管，并研讨后期及时介入处理的应对举措，为小区居民提供政策监管保障。(郇征)

教师辞职面临高额索赔

法院：合同约定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据《华西都市报》报道，山西忻州师范学院地理系教师李倩(化名)带薪读博，并在毕业后与学校签订《协议书》，回校继续教书。一年后，她因对工作环境不满提出辞职，但遭拒绝。

忻州师院于7月6日向忻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交了新的仲裁申请书，要求其赔偿42万元。

赔偿数额起争议

李倩于2008年硕士毕业后到忻州师范学院工作。2015年至2018年读博期间，学校为其正常发放基本工资，其中一年为脱产学习。其间，学校给予其生活补贴共计5万元，并为其报销34612元的各类费用。

2018年博士毕业后，李倩与学校签订《协议书》，约定为校方服务满5年(2018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后，方可提出调动要求。如提前调离，须将上述费用退还学校，并根据未满的服务年限，以每年5万元的标准缴纳补偿费。2019年9月25日，李倩向校方提出辞职，遭到拒绝。

同年10月23日，李倩向忻州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与学校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020年3月25日，该仲裁委裁决令忻州师院自裁决生效后30日内终止与李倩的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手续。

忻州师院不服这一裁决，于4月8日将李倩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学校“不为被告办理劳动人事关系转移手续”，并要求李倩赔偿各项费用共计51.0504万元。

但李倩认为，她只需赔偿学校为其读博期间支付的8万元费用。

对此，北京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孙玉荣认为，忻州师院与李倩签订的《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存在冲突，即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校方提新仲裁申请

李倩和校方就赔偿金额以及人事关系转移等事宜，多次调解和协

商无果。李倩提出，忻州师院在教职工离职赔偿上不应采取多重标准，“要我赔偿51万元，但是在我之前离职的人远远少于这个数目。”

李倩称，忻州师院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院长办公会，决定执行“为其办理劳动人事关系转移手续”的仲裁裁决，按照程序来办理。

而赔偿费用方面，将按照此前忻州师院于7月6日向忻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交的新的仲裁申请书，要求其赔偿42万元。

律师：自订规则不能违法

据李倩介绍，校方要求其赔偿42万元，计算方式源于她读博期间的学费、住宿费 and 往返车费34612元，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45892元，生活补贴50000元，共计13.0504万元；读博结束后未满足服务期3年补偿费：3年×5万=15万元；评为副教授未满足服务期补偿费：3.5年×4万=14万元。

忻州师院2018年6月颁布的《忻州师范学院教职工离职管理暂行办法》写明：经学院主要领导或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离职的，应按以下规定办理完补偿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学校方面不能依据其‘自订规则’来要求他人遵守或者对抗生效裁决的执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莉律师称，人事劳动关系的解除，如果已经有了生效裁决的依据，当事方就应当无条件执行。忻州师院认为李倩需向学校赔偿违约金，可另行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其合法权益。

一般情况下，签署协议是否等于默许赔偿规定？“两者并不冲突，这要看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翟振铎律师表示，不管是劳动合同还是一般的合同，只要是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会导致合同失效，即使签订合同时是自愿的，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

合同失效具有溯及力，合同自始无效。

所以，归根结底还是《协议书》、《晋升职称协议书》及《离职管理暂行办法》这三份文件涉及到的规定是否合法有效的问题。

(宋潇)

酒店用餐要收酒杯使用费？律师：单方强制收费无效

据“封面新闻”报道,8月10日,成都市民邓君的家庭聚会,被一笔“红酒杯使用费”搅得十分闹心。

投诉：

自带酒多收200元

当天，邓君一家三口在成都领地希尔顿嘉悦里酒店的“御蓉”餐厅吃西餐,并且自带了一瓶红酒。

“一开始，服务员说需要收取200元的开瓶费。”对此,邓君并没有异议。但在开瓶时,大堂经理发现邓君自带的红酒并不需要开瓶器,直接可以拧开。“这个时候,经理就改口了,说需要收取的是红酒杯使用费。”邓君说,餐厅给出的收费标准没有变,依旧是200元。但名目从

“开瓶费”变成了“红酒杯使用费”。

餐后结账,“御蓉”餐厅给出的账单上,一项“开价杂项目15%”的项目后面,金额对应200元。邓君说,餐厅解释这就是收取的“红酒杯使用费”。除开这200元“红酒杯使用费”,邓君该次消费的菜品总金额是876元,在此基础上,餐厅收取了15%的服务费,即菜品总收费1007.4元。最后加上200元“红酒杯使用费”,邓君总计为这次消费支付了1207.4元。

“红酒杯使用费,闻所未闻,生平第一次听说。”邓君告诉记者,这是他最气恼之处,“餐厅内既没有明文告示,菜单上也没有注明。不光红酒杯使用费如此,加收的15%服务费,也没有事先向我作任何告知。”

酒店：

没有“开瓶费”

8月11日,记者将邓君所遇之事,反馈至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管所。当日下午,市场监管所有关负责人带队,前往成都领地希尔顿嘉悦里酒店,进一步了解情况。

在酒店的餐厅,相关负责人坚持称,在餐厅并没有“开瓶费”这一收费项目。而面对记者的追问,“账单上的‘开价杂项目’是收取的什么费用?”时,这位负责人则表示,还需要进一步查实。

记者注意到,在餐厅的点餐单上,每一页下面均用中英文标注:以上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并加收

15%服务费。

西御河市场监管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还要再与消费者邓君进一步沟通了解详情。

律师：

收费不合理

四川凡高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小明解释,无论酒店是以“开瓶费”还是“红酒杯使用费”的名目对消费者收取服务费,都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林小明说道,“如果酒店向自带红酒的顾客收取‘开瓶费’,涉嫌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也就是变相剥夺了消费者的选择权。”他补充说,“即便酒店以告示、声明等方

式对消费者做出类似规定,对消费者而言都因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无效。”

林小明指出,即便酒店随后将加收的服务费用更名为“红酒杯使用费”,也违反了相关规定。“首先,酒店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消费的便利和器具,不应当单独加收酒杯使用费;其次,需要确认酒店方与消费者是否就酒杯使用费达成了合意,也就是双方是否同意额外收费且对金额达成一致;最后,即便消费者默认了加收酒杯使用费,但酒店方在要求加收时处于优势地位,是以格式条款的方式增加了消费者义务的‘强制交易行为’,属于无效约定。”

林小明介绍,在司法实践中,已有自带酒水另外加收服务费被认定无效的判决。(李媛娟)